

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水文資訊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經水政字第 09906007070 號訂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水文資訊，指由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產製及儲存，並經本署完成檢核程序之地面水、地下水、近海水文及河川大斷面等電子資訊。

第三條 申請水文資訊時，除符合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者外，依附表之收費基準，計算其應收費用。

申請之水文資訊，遇有缺測之部分時，其應收費用按未缺測部分數量佔申請水文資訊全部數量之比例計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四捨五入至整數。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檢具證明文件經本署同意，得依附表收費基準之單價減收百分之七十，並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四捨五入至整數計算其應收費用：

一、供學術研究需要者。

二、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計畫者。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檢具證明文件經本署同意，得免收費用：

一、基於本署或本署所屬機關業務需要，簽定有合作契約、協議、計畫或公文書件者。

二、基於本署或本署所屬機關業務需要，同意將雙方產製之水文資訊對等互惠且免費提供者。

三、各級政府機關因辦理業務需要，請本署或本署所屬機關提供水文資訊協助者。

第六條 依本標準申請水文資訊所衍生之金融機構手續費，由申請者負擔。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申請水文資訊收費基準表

項目		計費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一	時雨量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月	一百元
二	分雨量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日	三十元
三	日雨量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一百二十元
四	月雨量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二十五元
五	雨量加值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一百二十五元
六	時水位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月	一百二十元
七	日水位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二百元
八	月水位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三十五元
九	水位加值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二十元
十	時流量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月	一百八十元
十一	日流量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二百四十元
十二	月流量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七十元
十三	流量加值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六十元
十四	含砂量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四十元
十五	河川大斷面資訊費	每項每斷面	四十元
十六	地下水時水位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月	一百元
十七	地下水日水位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一百五十元
十八	地下水月水位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三十元
十九	逐時波浪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月	三百五十元
二十	波浪日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四百三十元
二十一	波浪月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一百一十元
二十二	海上逐時風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月	三百二十元
二十三	海上風日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三百九十元
二十四	海上風月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一百元
二十五	海上逐時氣壓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月	三百二十元
二十六	海上氣壓日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三百八十元
二十七	海上氣壓月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九十元
二十八	逐時潮位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月	一百七十元
二十九	潮位日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二百六十元
三十	潮位月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二百二十元
三十一	岸上逐時風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月	一百六十元

三十二	岸上風日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二百五十元
三十三	岸上風月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八十元
三十四	岸上逐時氣壓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月	一百一十元
三十五	岸上氣壓日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一百七十元
三十六	岸上氣壓月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六十元